

租屋安全認證（含門戶安全、消防安全、建物安全）說明

一、加強門戶安全：

教育部指示：

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10床以上）向派出所申請住屋安全認證或治安風險認證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

本校配合措施：

- 1). 本校發文至民雄分局及所屬派出所請求協助辦理，目前豐收派出所同意協助辦理，請豐收村、三興村、鎮北村、東興村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含10床以上）向豐收派出所申請住屋安全認證。
- 2). 派出所通過安全認證之租屋清冊(含安全等級)將公布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

二、加強消防安全：

教育部指示：

- 1). 請房東填報「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後自行檢測，如有潛在危險，請確實改善安全以符合認證需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 2). 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租屋場所，請房東依法向租屋所屬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 3).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請房東先自行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公司設計人員至租屋現場勘查、規劃並檢修、裝置消防設備完成後，再依規定向消防機關申報，消防機關將派員實地檢測通過後，即給予證明。(嘉義縣消防局
<https://cycfb.cyhg.gov.tw/>)

本校配合措施：

- 1). 本校系所導師或學院教官（含校安人員）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時，賃居生租屋環境消防安全列入檢視項目之一，如滅火器是否有效期限內、熱水器安裝是否安全等。
- 2). 如獲通過認證，請將證明書影本送交至本校備查，將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
- 3). 申報書或訪視結果如有改善事項時，請房東儘速改善，本校將列為租屋資料登錄項目之一，並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

<p>4). 各校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時，應加強檢視賃居生租屋環境消防安全（如滅火器等）。</p>	
<p>三、加強建物安全：</p>	
<p>教育部指示：</p>	<p>本校配合措施：</p>
<p>1). 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大型學舍，請房東依法向租屋所屬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辦理申報或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取得檢查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 https://www.nlma.gov.tw/）</p> <p>2). 小型租屋房東請委託專業檢查機構進行建物安全檢查，並取得檢查報告書。</p>	<p>1). 本校系所導師或學院教官（含校安人員）至租屋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時，賃居生租屋環境建物安全列入檢視項目之一，如頂樓加蓋鐵皮屋等。</p> <p>2). 如獲通過認證，請將證明書影本送交至本校備查，將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p> <p>3). 檢查報告書或訪視結果如有改善事項時，請房東務必儘速改善，本校將列為租屋資料登錄項目之一，並公告於本校租屋資訊網站。</p>